

**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**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，指定何继兵、林斗志担任保荐代表人，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。

### **一、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保荐机构**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## **（二）保荐代表人**

何继兵、林斗志。

#### **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**

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。

#### **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**

林斗志、陈一。

#### **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**

1、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；

- 2、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场所；
- 3、查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；
- 4、查阅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历次三会资料；
- 5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。

## 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君禾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君禾股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 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君禾股份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明细台账，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君禾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##### 1、关联交易情况

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，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超出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关联交易议案的授权范围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##### 2、对外担保情况

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，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##### 3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，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除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2019 年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；除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2019 年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。

#### （六）经营情况

经查阅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与财务负责人沟通，保荐机构了解到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47,034.81 万元，营业利润为 6,228.32 万元，归属于

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434.5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157.98 万元，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1.09%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持平，各项业务状况正常，预计 2019 年全年公司经营情况保持平稳增长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无。

### **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君禾股份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### 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君禾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君禾股份持续督导期内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君禾股份经营情况良好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何继兵  
何继兵

林斗志  
林斗志

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27日